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謝桂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佑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</u> 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或法律關係）。
2	<u>表明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</u> 。

	理由：原告對被告張簡佑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稱原告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名為「雅琳」之人，並按其指示買股票並匯款至其提供之帳號，在111年10月27日從玉山銀行新樹分行瀧安商行謝桂姬帳號00000000000000匯出，這指示其中一個帳號，半年時間受騙近3,000萬元等語，內容全然未表明對本件被告起訴之原因事實為何（即被告於何時間、何地點、為何等行為？被告此等行為，與上述名為「雅琳」之人指示原告匯款等情間有何關連？被告之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及其因果關係為何？）；又起訴狀證據欄雖載檢附偵察卷1宗，惟實際僅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函文1紙，由其內容亦無從特定原告對被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何，難謂已適法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
3	提出被告張簡佑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